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黄轶芳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提名、聘任黄轶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黄轶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签名：

文 灏_____ 张慧德 _____ 郭 东 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